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原告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沈奕瑋律師

被告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漢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擴張訴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萬9,13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40萬9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8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5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